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主场工程区）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4年6月7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行业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深龙水（鹏）水保备案受【2022】9号/2022年5月1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3027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58.92万元	所占比例	0.08%
工程实际总投资	33027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3.01万元	所占比例	0.03%
工程建设时间	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1、引言简述：

2024年6月7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主场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 2、工程概况

深圳市东部电厂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办秤头角，地处大鹏湾北岸。厂址东侧和北侧为低山，西侧为迭福路和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南侧为金沙西路和大鹏湾海岸（现为军事用地），北侧约 1.2km 为在建的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主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循环水供水系统、循环水排水系统等；建设总占地面积 7.81hm<sup>2</sup>，主厂工程区位于电厂一期北侧，占地面积 3.79hm<sup>2</sup>（为永久用地），

施工工区位于主厂工程区北侧，占地面积  $4.02\text{hm}^2$ （为临时占地），因工程建设需要，项目在施工期间在主厂工程区西北侧约 600m 处的码头区域，新增一个临时堆土场，用于周转工程建设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占地面积约为  $1.8\text{hm}^2$ ；根据《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临时堆土场补充）报告书》，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61\text{hm}^2$ 。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总投资约 330278 万元。

### 3、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该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深龙水（鹏）水保备案受【2022】9 号）。

备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61\text{hm}^2$ ，用地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区施工已完成，并进行了试运行测试，临时占地区域现状已进行硬化处理，部分区域铺有碎石子等防治措施，临时占地区域现状用于堆放材料，据建设单位交代，该区域后续将重新立项建设，临时堆土厂区现状已进行复绿处理，现状绿化效果需进一步优化后再进行验收，因主场工程区需先行交付使用，故进行分段验收，综上所述，临时占地区及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3.79\text{hm}^2$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久用地），相比防治责任方范围减少  $5.82\text{hm}^2$ （临时占地）。

####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1) 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盖板排水沟 600m、厂内绿化 3600 m<sup>2</sup>、洗车池 1 座、施工围蔽 380m。

(2) 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A 型临时排水沟 550m、A 型临时沉砂池 9 座、临时拦挡 200m、临时覆盖 0.6hm<sup>2</sup>。

####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58.9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60.4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8.52 万元。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3.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0.1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2.86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 (1) 工程质量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 (2) 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水土流失治

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植被覆盖率 9.5%（根据方案设计，大部分绿化位于临时占地区，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为体绿化面积较少，故林草植被覆盖率未达到方案标准值）；

综上所述，除林草植被覆盖率未达到方案标准，其余均已达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任务，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 7、综合结论

（1）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备案的防治任务。

（2）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4）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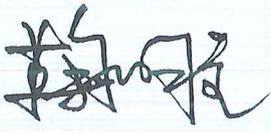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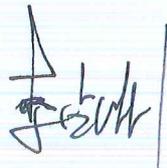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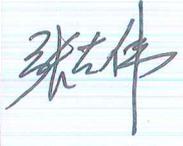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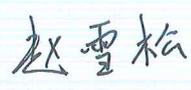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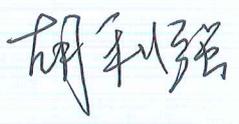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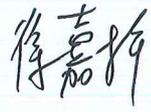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验收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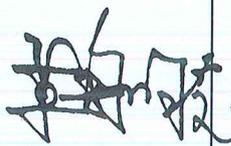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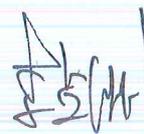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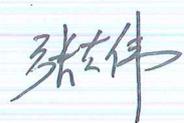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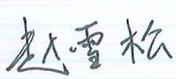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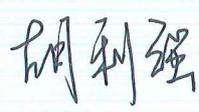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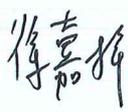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6月7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鞠向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李占洲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 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张志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 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雪松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利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嘉梓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鞠向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占洲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志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赵雪松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利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嘉梓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及验收咨询单位